关于制定《乌海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起草情况说明

现将《乌海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草拟情况从以下四个方面作简要汇报：

1. 背景

2018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通报了一起拖欠乡村教师工资、对乡村教师待遇补助不到位的案例后，自治区党委相关领导都对此做出了重要批示。随后我市唐书记、杨市长等主要领导也进行了批示并要求针对乌海市乡村教师的待遇情况进行摸底梳理。贾市长在几次会议中都要求针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情况，由市教育局统筹制定相关补助方案。

1. 政策文件依据

2018年，国家层面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其中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随后，自治区党委政府2018年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第二十一条也明确规定“建立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全面落实苏木乡镇工作补贴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2020年，国家层面下发的《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第十八条也规定“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标准”。同年，自治区党委下发的《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细则》中，明确将“盟市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列为考核指标。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乡村教师应享受工作补贴、交通补贴和生活补助3项提高生活待遇的政策措施。目前，我市乡村教师只享受两项待遇，分别为工作补贴标准为200元/月，在此基础上，满1年乡村工作经历另增加20元；交通补贴标准为60元/月。这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我市自行制定（《乌海市苏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苏木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此项考核指标去年扣分，**经对接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人事处，明确考核要求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不能以乡镇苏木工作补贴替代。**

三、其他盟市做法

经了解其他盟市做法：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通辽市和阿拉善盟4个盟市以市政府层面下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其中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和阿拉善盟每人每年1万元，通辽市每人每年4800元。其他盟市均执行乡镇苏木工作补贴，未实行生活补助政策。

四、相关建议

（一）我市乡村教师情况

依据教育事业统计，共有14所农区学校，考虑海勃湾区有两个农区学校位置距城区2公里以内（乌海市第八中学和海勃湾区第三小学），因此按照12所农区学校（幼儿园）统计，教职工450人，专任教师356人。其中，海勃湾区4所（幼儿园2所，小学2所），教职工140人，专任教师115人；乌达区1所（初中），教职工51人，专任教师36人；海南区7所（幼儿园2所，小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教职工259人，专任教师205人。

（二）建议

参考已出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盟市做法，为树立鲜明导向，避免“平均分配”，计划由学校综合考虑艰苦边远程度、承担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及在岗时间等要素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生活补助资金来源由各区财政自行承担。发放标准方案一：参照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做法，按照人均每年1万元标准发放，需财政每年承担450万元（其中海勃湾区140万元、乌达区51万元、海南区259万元）。发放标准方案二：参照班主任津贴发放标准，高于乡村苏木工作补贴标准，建议各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00—600元，每学年按照10个月计发（人均每年3000—6000元），按实际在岗月份计算，需财政每年承担135—270万元（其中海勃湾区42—84万元、乌达区15.3—30.6万元、海南区77.7—155.4万元）。

综合目前物价水平，考虑我市地域较小，除乌海市第二十三中学外，其他农区学校距城区均在30分钟车程内，为缓解各区财政压力，同时在已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盟市中，将发放标准保持在中等水平，我们倾向于按照方案二执行。

附件：1.乌海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

 2.全市乡村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基本情况表

审核人：张志贤 市教育局副局长

校对人：魏 伟 人事师资科负责人

 乌海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

乌海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

为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艰苦学校任教，鼓励教师合理流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实施范围，限于全市各级各类公办乡村学校（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含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教师）。离退休人员不在补助发放范围内。

　　二、补贴标准

各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00—600元，每学年按照10个月计发（按实际在岗月份计算）。

三、资金来源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纳入各区财政预算。

四、补助办法

（一）乡村教师在岗时享受生活补助，离岗（包括退休）后自然取消。生活补助全部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计算养老保险的基数。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各乡村学校结合职工年度工作实绩及考核结果，于每学年末一次性发放。下派到乡村学校的支教教师、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和已下调令在岗教师，按实际在岗时间计算补贴。

（三）教师按规定享受带薪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休假期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照发。新聘任教职工，从入职当月起发放该生活补助。

（四）各学校在核拨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额度内，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以“公开、竞争、择优”为原则，统筹制定本校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分配办法。分配办法要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成效及在岗时间，避免“平均分配”。分配差值不低于本校平均额度的70%。

（五）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对职工的管理，凡当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再享受生活补助：

1.未完成学年度岗位工作量。

2.学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3.病假超过两个月。

4.事假全年累计超过20天。

5.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六）被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其在处罚、处分期间不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七）编制在农村学校，借用到乡镇以外工作的人员，不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是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有效办法，各区、各学校要成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推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防止因操作不当、工作不细造成新的矛盾，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二）注重实效，加强监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应向偏远地区倾斜。通过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艰苦学校任教，鼓励教师合理流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区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各区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区财政、人社部门，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切实负起审核责任，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辖区内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重点是实施方案、补助对象、人数和发放等公开公示情况，保证补助发放不走样，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树立导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应加快乡村学校全寄宿制改造，并将乡村教师“周转房”、“教师公寓”纳入改造规划，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食堂、教师浴室、信息化等生活必备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质量，促使其安心从教。各区、各学校要充分发挥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激励导向作用，强化内部考核制度，根据教职工所聘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向镇乡工作年限长的人员倾斜、向一线岗位工作人员倾斜。

（四）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制定本学校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分配办法。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上报各区教育、人社部门审批，在校内公示后实施。

（五）各学校不得平均发放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不得在核定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要建立问责制度，对提供虚假数据，存在冒领、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2：

全市乡村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属地 | 学段 | 教职工数（人） | 教师数（人） | 按人均300元测算，所需资金（万元/年） | 按人均600元测算，所需资金（万元/年） |
| 1 | 海区第十幼儿园 | 海勃湾区 | 幼儿园 | 28 | 18 | 8.4万元 | 16.8万元 |
| 2 | 海区第十一幼儿园 | 海勃湾区 | 幼儿园 | 19 | 14 | 5.7万元 | 11.4万元 |
| 3 | 乌海市海勃湾区团结小学 | 海勃湾区 | 小学 | 55 | 50 | 16.5万元 | 33万元 |
| 4 |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学校 | 海勃湾区 | 小学 | 38 | 33 | 11.4万元 | 22.8万元 |
| **海勃湾区小计** | **140** | **115** | **42万元** | **84万元** |
| 5 | 乌海市第十三中学 | 乌达区 | 九年一贯制 | 51 | 36 | 15.3万元 | 30.6万元 |
| **乌达区小计** | **51** | **36** | **15.3万元** | **30.6万元** |
| 6 | 海南区巴镇育才幼儿园 | 海南区 | 幼儿园 | 10 | 9 | 3万元 | 6万元 |
| 7 | 海南区河畔学校（幼儿附设班） | 海南区 | 幼儿园 | 12 | 10 | 3.6万元 | 7.2万元 |
| 8 | 乌海市海南区东风乡中心小学 | 海南区 | 小学 | 16 | 6 | 4.8万元 | 9.6万元 |
| 9 | 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小学 | 海南区 | 小学 | 47 | 40 | 14.1万元 | 28.2万元 |
| 10 | 乌海市海南区河畔学校 | 海南区 | 九年一贯制 | 51 | 44 | 15.3万元 | 30.6万元 |
| 11 | 乌海市第二十二中学 | 海南区 | 九年一贯制 | 69 | 59 | 20.7万元 | 41.4万元 |
| 12 | 乌海市第二十三中学 | 海南区 | 九年一贯制 | 54 | 37 | 16.2万元 | 32.4万元 |
| **海南区小计** | **259** | **205** | **77.7万元** | **155.4万元** |
| **全市总计** | **450** | **356** | **135万元** | **270万元** |

注：以上数据根据2020年事业单位统计报表得出。另外海勃湾区三小和乌海市第八中学因地处城区内，因此建议不列入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范围。